

##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 鑫元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鑫元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鑫元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开会方式。

2、表决票收取时间：自 2017 年 11 月 23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20 日 17 时止（以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

###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变更注册鑫元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内容说明见附件二及附件三；

###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 2017 年 11 月 23 日，即在该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与本次会议的表决。

###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样本见附件四。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剪报、复印或登陆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xyamc.com](http://www.xyamc.com)）下载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持有人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2) 机构持有人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公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或者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 个人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持有人身份证件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五）。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 机构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持有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五）。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五）。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于前述表决票收取时间内（以收到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的方式，提交给本基金管理人（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通过邮寄方式提交的，以收件日邮戳时间为准）。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邮寄至基金管理人，具体地址和联系方式为：

地 址：上海市静安区中山北路 909 号 12 楼

联 系 人：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部 张晶

联系电话：021-20892078

邮政编码：200070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鑫元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派出的一名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在表决截止日期后 2 个工作日内统计全部有效表决票，并由公证机构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并形成决议。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的每份基金份额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会议通知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多选或表决意见空白的表决票，或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其他要件均符合本会议通知的规定，则视为弃权表决，但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

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 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 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② 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③ 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收件日邮戳时间为准。

## 六、决议生效条件

1、如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对应的基金份额占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则本次通讯开会视为有效；

2、本次议案如经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对应的基金份额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多数同意，则视为表决通过，形成的大会决议有效；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事项，将由本基金管理人在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要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若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有效基金份额低于上述规定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三个月以后、六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到会者所持有的有效基金份额应不少于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三分之一（含三分之一）。

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做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会议召集人（基金管理人）：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400-606-6188

电子邮件：service@xyamc.com

网 站：www.xyamc.com

2、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关：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联系人：林奇

联系方式：021-62154848

4、律师事务所：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 九、重要提示

1、关于本次议案（见附件一）的说明详见附件二《关于变更注册鑫元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说明》及附件三《〈鑫元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由出席会议的符合要求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有有效凭证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方可召开，且《关于变更注册鑫元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需经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含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故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存在未能达到开会条件而召集失败或议案无法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3、请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4、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咨询。

5、本通知的有关内容由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6、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以及会计师费、公证费、律师费等相关费用可从基金资产列支。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二十日

附件：

- 一、关于变更注册鑫元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 二、关于变更注册鑫元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说明
- 三、《鑫元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 四、鑫元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 五、授权委托书

附件一：

## 关于变更注册鑫元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鑫元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鑫元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经本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拟将“鑫元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为“鑫元瑞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并对《基金合同》涉及运作方式等相关事项的部分条款进行调整，本基金的托管协议及招募说明书也据此相应修改，更新后的《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届时可详见基金管理人的官网，本公司将于下次更新招募说明书时同步更新相关内容。

本基金变更注册的具体方案和程序可参见附件二《关于变更注册鑫元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说明》及附件三《〈鑫元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将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过之后预留不少于20个工作日的选择期供投资人选择赎回或转换转出。修改后的《鑫元瑞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相关法律文件将自上述选择期结束后正式生效，具体届时以基金管理人的公告为准。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基金管理人：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二十日



附件二：

关于变更注册鑫元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说明

一、声明

1、鑫元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成立于2017年3月13日。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鑫元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经本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拟将“鑫元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为“鑫元瑞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并对《基金合同》涉及运作方式等相关事项的部分条款进行调整，本基金的托管协议及招募说明书也据此相应修改，更新后的《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具体内容届时可详见基金管理人的官网公告，本公司将于下次更新招募说明书时同步更新相关内容。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由出席会议的符合要求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有有效凭证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方可召开，且《关于变更注册鑫元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需经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含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故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存在未能达到开会条件而召集失败或议案无法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将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过之后预留不少于20个工作日的选择期供投资人选择赎回或转换转出。修改后的《鑫元瑞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相关法律文件将自上述选择期结束后正式生效，具体届时以基金管理人的公告为准。

4、中国证监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事项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或者投资人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 二、方案要点

### 1、变更基金名称

“鑫元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更名为“鑫元瑞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2、变更基金类型

“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本基金变更为发起式基金，其中发起资金提供方持有本基金的总金额不少于1000万人民币，且持有期限不少于3年，发起资金持有期限自新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计算，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

### 3、变更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变更为“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变更后，“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即采取在封闭期内封闭运作、封闭期与封闭期之间定期开放的运作方式。

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该封闭期首日的3个月对日（如该对日为非工作日或无该对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的前一日止。本基金的首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至基金合同生效日的3个月对日的前一日止。首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进入首个开放期，第二个封闭期为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该封闭期首日的3个月对日的前一日止，以此类推。本基金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原则上不少于5个工作日且最长不超过10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且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开放期前2日进行公告。”

### 4、降低管理费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率由0.6%降低为0.3%。

变更后，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3%年费率计提。

### 5、定制基金情况说明

根据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本基金变更注册为发起式基金，并采用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后，为机构定制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者超过50%，本基金自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之日起不向个人投资者销售。同时，为了实现本次变更注册的目的，基金管理人提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豁免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本基金份额不能达到或者超过50%的比例限制，即自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之后，单一机构投资者将可以申购本基金50%以上比例的基金份额。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6、其它情况

配合修改上述内容同步修改投资限制、投资策略等部分条款，并根据市场情况和业务实际更新估值方法；并根据中国证监会近期颁布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相关要求，对本基金基金合同中的相关条款和描述进行修改和完善。除此之外，变更后的基金投资范围、风险收益特征以及收益分配等主要方面不发生变化。

7、基金合同的具体修改内容可见附件三《〈鑫元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 三、变更选择期的相关安排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修改后的《鑫元瑞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前，本基金将安排不少于20个工作日的选择期，具体安排以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为准。

选择期内鑫元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将其持有的部分基金份额或全部基金份额赎回；在选择期内未申请赎回的鑫元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将在《鑫元瑞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自动变更为鑫元瑞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

选择期内投资者可申购鑫元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且单一投资者可以持有本基金超50%的份额，前述份额将在《鑫元瑞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自动变更为鑫元瑞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

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选择期内不接受个人投资者申购。

在选择期期间,由于鑫元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需应对赎回等情况,基金份额持有人同意在选择期豁免《鑫元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约定的投资组合比例限制等条款。基金管理人提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基金管理人据此落实相关事项,并授权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做相应调整,以及根据实际情况可暂停申购、赎回或调整赎回方式等。

关于选择期的具体安排详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 四、《鑫元瑞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生效

自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选择期结束之日的次日起,《鑫元瑞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鑫元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自同日起失效。

附件三

## 《鑫元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 章节     | 《鑫元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条款  | 《鑫元瑞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草案）》条款   | 修改理由                  |
|--------|--|--|-----------------------|
|        | 内容   | 内容   |                       |
| 基金名称   | 鑫元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鑫元瑞利 <u>定期开放</u> 债券型 <u>发起式</u> 证券投资基金   | 基金合同中关于基金名称的调整不再一一列举。 |
| 第一部分前言 | <p>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p> <p>.....</p> <p>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p> <p>.....</p> <p>三、<del>鑫元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募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del></p> <p>.....</p> <p>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审查以要件齐备和内</p> | <p>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p> <p>.....</p> <p>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u>《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u>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p> <p>.....</p> <p>三、<u>鑫元瑞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由鑫元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注册而来。</u></p> <p>.....</p> <p>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注册审查以要件齐备和内容合</p> | 根据最新法规和变更注册的实际情形相应修改。 |

|            |  |  |                   |
|------------|--|--|-------------------|
|            | 容合规为基础……<br>五、本基金按照中国法律法规成立并运作，若基金合同的内容与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应当以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准。    | 规为基础……<br>五、本基金按照中国法律法规成立并运作，若基金合同的内容与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应当以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准。<br><u>六、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可达到或者超过 50%，且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销售。</u> |                   |
| 第二部分<br>释义 | <u>7、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指《鑫元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u>                                       | 删除   | 删除变更注册后不适用的条款。    |
|            | 无  | <u>12、《流动性风险规定》：指中国证监会 2017 年 8 月 31 日颁布、同年 10 月 1 日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u>                                  | 根据最新法规补充相关释义。     |
|            | 16、个人投资者：指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自然人   | 16、个人投资者：指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自然人， <u>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销售</u>  | 完善释义表述。           |
|            | 19、投资人：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的合称                     | 19、投资人：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u>发起资金提供方</u> 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的合称， <u>但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发售</u>                              | 根据变更注册后的实际情况调整释义。 |
|            | 27、基金合同生效日：指 <u>基金募集达到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规定的条件，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完毕，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的日期</u> | 27、基金合同生效日：指 <u>《鑫元瑞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生效日期</u>  | 根据变更注册后的实际情况调整释义。 |
|            | <u>29、基金募集期：指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至发售结束之日止的期间，最长不得超过 3 个月</u>                               | 删除   | 删除变更注册后不适用的条款。    |
|            | 无  | <u>29、封闭期：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u>   | 根据本基金变更注册后的实际情    |

|  |   |   |                                   |
|--|---|---|-----------------------------------|
|  |   | <p>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该封闭期首日的 3 个月对日（如该对日为非工作日或无该对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下同）的前一日止。本基金的首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至基金合同生效日的 3 个月对日的前一日止。第二个封闭期为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该封闭期首日的 3 个月对日的前一日止，以此类推。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p> <p><b>30、开放期：</b>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原则上不少于 5 个工作日且最长不超过 10 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且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开放期前 2 日进行公告。如封闭期结束后或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或依据基金合同需暂停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顺延，直至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p> | <p>况，补充封闭期、开放期的释义。</p>            |
|  | <p><b>34、开放日：</b>指为投资人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的工作日</p>  | <p><b>35、开放日：</b>指<u>开放期内</u>为投资人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的工作日</p>   | <p>根据变更注册后的实际情况完善释义。</p>          |
|  | <p><del><b>37、认购：</b>指在基金募集期内，投资人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del></p> <p>38、申购：指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人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p> <p>39、赎回：指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按基</p> | <p>38、申购：指基金合同生效后的<u>开放期内</u>，投资人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p> <p>39、赎回：指基金合同生效后的<u>开放期内</u>，基金份额持有人按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规定的条件要求将基</p>   | <p>根据变更注册后的实际情况完善释义，并删除不适用条款。</p> |

|  |   |                          |
|--|---|--------------------------|
| 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规定的条件要求将基金份额兑换为现金的行为  | 金份额兑换为现金的行为   |                          |
| 43、巨额赎回：指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上一 <b>开放</b> 日基金总份额的 <b>10%</b> | 43、巨额赎回：指本基金 <b>开放期内</b> 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上一 <b>工作</b> 日基金总份额的 <b>20%</b>   | 根据变更注册后的实际情况调整释义。        |
| 无  | <p><b>50、发起资金：指基金管理人股东资金、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基金经理(指基金管理人员中依法具有基金经理资格者，包括但不限于本基金的基金经理，下同)等人员参与投资的资金。发起资金持有本基金的金额不低于1000万元，且发起资金持有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低于三年</b></p> <p><b>51、发起资金提供方：指以发起资金申购且承诺以发起资金持有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不少于三年的基金管理人股东、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或基金经理等人员</b></p> | 根据变更注册的实际情况补充发起式基金的相关释义。 |
| 无  | <p><b>52、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10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b></p> <p><b>53、摆动定价机制：指当开放式基金遭遇大额申购赎回时，通过调整基金份额净值的方式，将基金调整投资</b></p>   | 根据最新法规补充相关释义。            |



|             |                      |   |                 |
|-------------|----------------------|---|-----------------|
|             |                      | 组合的市场冲击成本分配给实际申购、赎回的投资者，从而减少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不利影响，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                 |
| 第三部分基金的基本情况 | 二、基金的类别<br>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二、基金的类别<br>债券型、 <u>发起式</u> 证券投资基金   | 根据变更注册后的实际情况调整。 |
|             | 三、基金的运作方式<br>契约型、开放式 | 三、基金的运作方式<br><u>契约型、定期</u> 开放式<br>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即采取在封闭期内封闭运作、封闭期与封闭期之间定期开放的运作方式。<br>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该封闭期首日的3个月对日（如该对日为非工作日或无该对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的前一日止。本基金的首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至基金合同生效日的3个月对日的前一日止。首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进入首个开放期，第二个封闭期为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该封闭期首日的3个月对日的前一日止，以此类推。本基金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br>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原则上不少于5个工作日且最长不超过10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且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开放期前2日进行公告。如封闭期结束后或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 | 根据变更注册后的实际情况调整。 |

|      |   |  |                                       |
|------|---|--|---------------------------------------|
|      |   | <p>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br/>或依据基金合同需暂停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br/>间顺延，直至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具体时间以基<br/>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p>   |                                       |
|      | <p>五、<del>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del><br/>本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为 2 亿份。</p>   | <p>五、<u>发起资金</u><br/>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其中，发起资金提供方持有本<br/>基金的总金额不少于 1000 万元人民币，且持有期限不<br/>少于 3 年，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p>  | <p>根据变更注册后<br/>的实际情况调整。</p>           |
|      | <p>六、<del>基金份额面值和认购费用</del><br/>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br/>本基金的具体认购费率按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执行。</p>  | <p>删除</p>  | <p>删除变更注册后<br/>不适用的条款。</p>            |
|      | <p>无</p>  | <p>七、<u>其他事项</u><br/>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br/>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者超过 50%，<br/>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销售。<br/>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 <p>根据变更注册后<br/>的实际情况及监<br/>管要求补充。</p> |
| 第四部分 | <p>第四部分 <u>基金份额的发售</u><br/>一、<del>基金份额的发售时间、发售方式、发售对象</del><br/>1、<del>发售时间</del><br/>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最长不得超过 3 个月，具体发<br/>售时间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br/>2、<del>发售方式</del><br/>通过各销售机构的基金销售网点公开发售，各销售机<br/>构的具体名单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以及基金管理人届<br/>时发布的调整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br/>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p> | <p>第四部分 <u>基金的历史沿革</u><br/>鑫元瑞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是由鑫<br/>元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注册而来。鑫元瑞利<br/>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br/>[2016]2147 号文准予注册，于 2017 年 3 月 13 日正式<br/>成立，基金管理人为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br/>管人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br/>2017 年 X 月 X 日鑫元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通讯<br/>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br/>变更注册鑫元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审</p> | <p>根据变更注册的<br/>实际情况相应修<br/>改。</p>     |

|  |   |  |
|--|---|--|
| <p>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p> <p>3、发售对象</p> <p>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p> <p>二、基金份额的认购</p> <p>1、认购费用</p> <p>本基金的认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p> <p>2、募集期利息的处理方式</p> <p>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p> <p>3、基金认购份额的计算</p> <p>基金认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p> <p>4、认购份额余额的处理方式</p> <p>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p> <p>三、基金份额认购金额的限制</p> <p>1、投资人认购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款。</p> <p>2、基金管理人可以对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单笔最低认购金额进行限制，具体限制请参看招募说明书或相关</p> | <p>议内容包括了鑫元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名称、运作方式等，大会决定将“鑫元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正式变更为“鑫元瑞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变更后的《鑫元瑞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自XXXX年X月X日起正式生效。</p> |  |
|--|---|--|

|             |   |  |                     |
|-------------|---|--|---------------------|
|             | <p>公告。</p> <p>3、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募集期间的单个投资人的累计认购金额进行限制，具体限制和处理方法请参看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p> <p>4、投资人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基金份额的认购费按每笔基金份额认购申请单独计算，但已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得撤销。</p>  |  |                     |
| <p>第五部分</p> | <p>第五部分 <b>基金备案</b></p> <p><b>一、基金备案的条件</b></p> <p>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 3 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 2 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 2 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 200 人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 10 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p> <p>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p> <p>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p> <p><b>二、基金合同不能生效时募集资金的处理方式</b></p> <p>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募集生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p> | <p>第五部分 <b>基金的存续</b></p> <p><u>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3 年后的对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2 亿元，基金合同自动终止，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延续基金合同期限。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u></p> <p><u>《基金合同》生效满 3 年后继续存续的，基金在存续期内</u>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 60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况的，基金管理人应当终止《基金合同》，并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程序进行清算，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p>法律法规或<u>中国证监会</u>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p> | <p>根据变更注册的实际调整。</p> |

|                            |  |  |                               |
|----------------------------|--|--|-------------------------------|
|                            | <p>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p> <p>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 30 日内退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p> <p>3、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p> <p>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p> <p>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p> <p>《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 60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况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p> <p>法律法规或<b>监管部门</b>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p> |  |                               |
| <p>第六部分<br/>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p> | <p>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p> <p>无</p>   | <p>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p> <p><b>1、基金份额的开放期和封闭期</b></p> <p><u>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该封闭期首日的 3 个月对日（如该对日为非工作日或无该对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的前一日止。本基金的首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至基金合同生效日的 3 个月对日的前一日止。首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u></p> | <p>根据变更注册后的实际情况明确封闭期和开放期。</p> |

|   |  |  |                                 |
|---|--|--|---------------------------------|
|   |  | <p>日起（包括该日）进入首个开放期，第二个封闭期为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该封闭期首日的3个月对日的前一日止，以此类推。本基金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p> <p>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原则上不少于5个工作日且最长不超过10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且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开放期前2日进行公告。如封闭期结束后或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或依据基金合同需暂停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顺延，直至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p> |                                 |
| <p><b>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b></p> <p>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p>       |  | <p><b>2、开放日及开放时间</b></p> <p>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u>开放期内</u>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p>   | <p>完善相关表述。</p>                  |
| <p><b>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b></p> <p>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申购，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p> |  | <p><b>3、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b></p> <p>……</p> <p>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u>在开放期内</u>，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p>   | <p>根据变更注册后的实际情况调整申赎的业务办理时间。</p> |

|  |   |                      |
|--|---|----------------------|
| <p>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的价格。</p>  | <p>申购、赎回或转换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的价格。<u>但若投资在开放期最后一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等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开放期以及开放期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具体事宜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u></p>   |                      |
| <p>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br/>.....<br/>5、办理申购、赎回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br/>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p>                                   | <p>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br/>.....<br/>5、办理申购、赎回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br/><u>6、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暂不采用摆动定价机制。</u><br/>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p>   | <p>根据最新法规补充相应条款。</p> |
| <p>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br/>.....<br/>3、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br/>4、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p> | <p>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br/>.....<br/>3、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br/><u>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u><br/>5、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p> | <p>根据最新法规补充相应条款。</p> |

|  |  |   |                               |
|--|--|---|-------------------------------|
|  |  | 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                               |
|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br>1、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del>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del> 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br>1、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u>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工作日的次日披露工作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u> 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   | 根据变更注册后的实际情况调整基金份额净值的信披规则。    |
| 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 <del>赎回费用应根据相关规定按照比例归入基金财产，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del><br>.....                               | 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 <u>本基金将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除此之外的赎回费率以及赎回费用纳入基金财产的比例详见招募说明书，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u><br>.....<br><u>8、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暂不采用摆动定价机制。</u> |   | 根据最新法规补充相应条款。                 |
|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br>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br>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br><u>开放期内</u> 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br>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   | 根据变更注册后的实际情况及监管要求补充暂停申购的情形，并完 |



|   |   |  |
|---|---|--|
| <p>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br/>发生上述第 1、2、3、5、<del>6</del>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申购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本金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p>   | <p>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u>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u><br/><u>6、个人投资者申购。</u><br/>发生上述第 1、2、3、5、<u>7</u>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申购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本金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u>开放期内因发生不可抗力等因而发生暂停申购情形的，开放期将按因不可抗力而暂停申购的时间相应延长。</u></p> | <p>善相关表述。</p>                              |
| <p>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br/>发生下列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br/>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管理人不能支付赎回款项。<br/>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br/>3、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br/><del>4、连续两个或两个以上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del><br/>……<br/>发生上述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时，基金管理人应按规定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已确认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足额支</p> | <p>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br/><u>开放期内</u>发生下列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br/>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管理人不能支付赎回款项。<br/>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u>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赎回申请的措施。</u><br/>3、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p>  | <p>根据变更注册后的实际情况及最新法规调整暂停赎回的情形，并完善相关表述。</p> |

|  |  |                                      |
|--|--|--------------------------------------|
| <p>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应将可支付部分按单个账户申请量占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赎回申请人，未支付部分可延期支付。<del>若出现上述第 4 项所述情形，按基金合同的相关条款处理。</del>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申请赎回时可事先选择将当日可能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在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并公告。</p>                         | <p>.....</p> <p>发生上述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时，基金管理人应按规定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已确认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应将可支付部分按单个账户申请量占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赎回申请人，未支付部分可延期支付。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申请赎回时可事先选择将当日可能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在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并公告。<u>开放期内因发生不可抗力等原因而发生暂停赎回情形的，开放期将按因不可抗力而暂停赎回的时间相应延长。</u></p> |                                      |
| <p>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p> <p>1、巨额赎回的认定</p> <p>若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内的基金份额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前一<u>开放</u>日的基金总份额的 <b>10%</b>，即认为是发生了巨额赎回。</p>                            | <p>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p> <p>1、巨额赎回的认定</p> <p>若本基金<u>开放期内</u>单个开放日内的基金份额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前一<u>工作日</u>的基金总份额的 <b>20%</b>，即认为是发生了巨额赎回。</p>   | <p>完善相关表述。</p>                       |
| <p>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p> <p>当基金出现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或<b>部分延期赎回</b>。</p> <p>(2) <del>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高于上一开放</del></p> | <p>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p> <p>当基金出现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或<u>延缓支付赎回款项</u>。</p> <p>(2) <u>延缓支付赎回款项：当基金管理人认为全额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全额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u></p>   | <p>根据变更注册后的实际情况及最新法规调整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p> |

|   |   |                            |
|---|---|----------------------------|
| <p>日基金总份额的 1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部分延期赎回不受单笔赎回最低份额的限制。</p> <p><u>（3）暂停赎回：连续 2 个工作日以上(含本数)发生巨额赎回，如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可暂停接受基金的赎回申请；已经接受的赎回申请可以延缓支付赎回款项，但不得超过 20 个工作日，并应当在指定媒介上进行公告。</u></p> | <p><u>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应对当日全部赎回申请进行确认，当日按比例办理的赎回份额不得低于前一工作日基金总份额的 20%，其余赎回申请可以延缓支付赎回款项，延缓支付的期限不得超过 20 个工作日，并应当在指定媒介上进行公告。</u></p> <p><u>在开放期内，当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且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申请超过前一个工作日基金总份额 40%以上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情况实施延期办理。在当日接受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全部赎回比例不低于前一工作日基金总份额 40%的前提下，对其余赎回申请进行延期办理，如延期办理期限超过开放期的，开放期相应延长，延长的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不接受申购申请，且仅为原开放期内提交赎回申请超过基金总份额 40%以上而被延期办理赎回的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办理赎回业务。</u></p> |                            |
| <p>3、巨额赎回的公告<br/>当发生上述巨额赎回并<u>延期办理</u>时……</p>   | <p>3、巨额赎回的公告<br/>当发生上述巨额赎回并<u>延缓支付赎回款项</u>时……</p>   | <p>完善相关表述。</p>             |
| <p>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br/>无</p>  | <p>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br/><u>3、以上暂停及恢复基金申购或赎回的公告规定，不适用于基金合同约定的封闭期与开放期运作方式转换引起的暂停及恢复申购或赎回的情形。</u></p>   | <p>根据变更注册后的实际情况补充相关条款。</p> |
| <p>十七、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p>  | <p>十七、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p>  | <p>调整相关表述。</p>             |

|                          |  |   |                             |
|--------------------------|--|---|-----------------------------|
|                          | 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对上述申购和赎回以及相关业务的安排进行补充和调整并提前公告， <del>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del>                             | 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 <u>在履行适当程序后</u> 对上述申购和赎回以及相关业务的安排进行补充和调整并提前公告。  |                             |
| 第七部分<br>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br>义务 | 一、基金管理人<br>(一) 基金管理人简况<br>住所： <u>上海市浦东新区富城路 99 号震旦大厦 31 楼</u>  | 一、基金管理人<br>(一) 基金管理人简况<br>住所： <u>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大道 1200 号 2 层 217 室</u>   | 更新基金管理人信息。                  |
|                          |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br>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br>无  |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br>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br><u>(9) 发起资金提供方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少于 3 年；</u>   | 根据变更注册后的实际情况补充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   |
| 第八部分<br>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一、召开事由<br>1、除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br>(4) 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 一、召开事由<br>1、除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br>(4) 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u>（不包括本基金封闭期与开放期运作方式的转变）</u> ；                          | 完善相关表述。                     |
| 第十二部分<br>基金的投资           | 二、投资范围<br>……<br>本基金不投资于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br>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低于 5%。 | 二、投资范围<br>……<br>本基金不投资于股票、权证，……<br>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 <u>但在每次开放期的前 10 个工作日、开放期及开放期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的期间内，基金投资不受上述比例限制；开放期内</u> 现金或者 | 根据变更注册后的实际情况及最新法规完善相应的投资要求。 |

|  |   |  |   |
|--|---|--|---|
|  |   | <p>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低于 5%，<u>封闭期内不受上述 5%的限制，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u></p>  |   |
|  | <p>三、投资策略<br/>1、资产配置策略<br/>.....<br/>2、<del>债券</del>投资组合策略<br/>在<del>债券</del>组合的构建和调整上，本基金综合运用久期配置、期限结构配置、收益率曲线策略、<del>杠杆放大策略</del>、套利策略等组合管理手段进行日常管理。<br/>.....<br/><b>(4) 杠杆策略</b><br/><del>杠杆放大操作即以组合现有债券为基础，利用买断式回购、质押式回购等方式融入低成本资金，并购买剩余年限相对较长并具有较高收益的债券，以期获取超额收益的操作方式。</del><br/><del>(5) 套利策略</del><br/><del>在市场低效或无效状况下，</del>本基金将根据市场实际情况，积极运用各类套利方法对固定收益资产投资组合进行管理与调整，捕捉交易机会，以获取超额收益。<br/>1) 回购套利<br/>本基金将适时运用多种回购交易套利策略以增强静态组合的收益率，比如运用回购与现券的套利、不同回购期限之间的套利进行相对低风险套利操作等，从而获得<b>杠杆放大</b>收益。</p> | <p>三、投资策略<br/><b>(一) 封闭期投资策略</b><br/>1、资产配置策略<br/>.....<br/>2、投资组合策略<br/>在<b>投资</b>组合的构建和调整上，本基金综合运用久期配置、期限结构配置、收益率曲线策略、套利策略等组合管理手段进行日常管理。<br/>.....<br/><b>(4) 套利策略</b><br/>本基金将根据市场实际情况，<u>以组合现有债券为基础</u>，积极运用各类套利方法对固定收益资产投资组合进行管理与调整，捕捉交易机会，以获取超额收益。<br/>1) 回购套利<br/>本基金将适时运用<b>买断式回购、质押式回购等</b>多种回购交易套利策略以增强静态组合的收益率，比如运用回购与现券的套利、不同回购期限之间的套利进行相对低风险套利操作等，从而获得<b>更高</b>收益。<br/>.....<br/><b>(二) 开放期投资策略</b><br/><u>开放期内，本基金为保持较高的组合流动性，方便投资人安排投资，在遵守本基金有关投资限制与投资比例的前提下，将主要投资于高流动性的投资品种。</u></p> | <p>根据变更注册后的实际情况，区分封闭期和开放期分别制定投资策略并调整表述。</p> |

|  |   |                                    |
|--|---|------------------------------------|
| <p>四、投资限制</p> <p>1、组合限制</p> <p>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p> <p>(1) 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p> <p>(2) 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 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p> <p><del>(11)</del> 本基金总资产不得超过基金净资产的 140%；</p> <p>.....</p> <p><del>(13)</del>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限制。</p> <p>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除上述第<del>(9)</del>条约定以外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 <p>四、投资限制</p> <p>1、组合限制</p> <p>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p> <p>(1) 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u>但在每次开放期的前 10 个工作日、开放期及开放期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的期间内，基金投资不受上述比例限制；</u></p> <p>(2) <u>开放期内</u>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 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u>封闭期内不受上述 5% 的限制，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u></p> <p>.....</p> <p><u>(5) 开放期内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封闭期内不受此限。</u></p> <p><u>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u></p> <p>.....</p> <p><u>(12) 本基金持有单只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其市值不得超过本基金资产净值的 10%，且本基金所投资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剩余期限不得超过本基金当期的剩余封闭期；</u></p> <p><u>(13) 开放期内，</u> 本基金总资产不得超过基金净资产的 140%；<u>封闭期内，</u> 本基金的基金总资产不得超过基金净资产的 200%；</p> | <p>根据变更注册后的实际情况及最新法规完善相应的投资限制。</p> |
|--|---|------------------------------------|

|              |   |   |                              |
|--------------|---|---|------------------------------|
|              |   | <p><u>(14) 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u></p> <p><u>(15)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15%；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u></p> <p><u>(16)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限制。</u></p> <p>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除上述第<u>(2)、(5)、(10)、(14)、(15)</u>条约定以外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u>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u>，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                              |
|              | <p>2、禁止行为</p> <p>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财产不得用于下列投资或者活动：</p> <p>.....</p>     | <p>2、禁止行为</p> <p>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财产不得用于下列投资或者活动：</p> <p>.....</p> <p><u>(4) 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u></p>  | <p>根据实际情况补充相应条款。</p>         |
| <p>第十四部分</p> | <p>三、估值方法</p> <p>1、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的估值</p> <p>(1) 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p> | <p>三、估值方法</p> <p>1、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的估值</p> <p>(1) 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p>   | <p>根据变更注册后的实际情况及最新指导意见调整</p> |

|               |  |  |                 |
|---------------|--|--|-----------------|
| <p>基金资产估值</p> | <p>所挂牌的市价（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以及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以最近交易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p> <p>（2）交易所上市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或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净价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或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净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p> <p>（3）交易所上市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或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全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价或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全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p> <p>（4）交易所上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有价证券，采用估</p> | <p>所挂牌的市价（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以最近交易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如有充足证据（最近交易日后发生了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等）表明估值日或最近交易日的报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p> <p>（2）在交易所市场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另有规定的除外），选取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净价估值；</p> <p>（3）交易所市场挂牌转让的资产支持证券和中小企业私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p> <p>3、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固定收益品种，以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价格数据估值。</p> <p>5、同业存单按估值日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估值净价估值；选定的第三方估值机构未提供估值价格的，按成本估值。</p> <p>……</p> <p>8、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暂不采用摆动定价机制。</p> | <p>相应的估值方法。</p> |
|---------------|--|--|-----------------|



|             |   |  |                        |
|-------------|---|--|------------------------|
|             | <p>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交易所上市的资产支持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p> <p>3、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固定收益品种，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p> <p>5、中小企业私募债，采用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净价或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净价或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p> <p>.....</p> |  |                        |
|             | <p>六、暂停估值的情形</p> <p>.....</p> <p>3、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认定的其它情形。</p>   | <p>六、暂停估值的情形</p> <p>.....</p> <p>3、<u>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应当暂停基金估值；</u></p> <p>4、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认定的其它情形。</p> | <p>根据最新规定补充相应条款</p>    |
|             | <p>七、基金净值的确认</p> <p>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b>开放</b>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p>  | <p>七、基金净值的确认</p> <p>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b>工作</b>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p>                             | <p>完善相关表述。</p>         |
| 第十五部分<br>基金 | <p>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p> <p>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p> <p>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b>0.6%</b> 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p>  | <p>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p> <p>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p> <p>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b>0.3%</b> 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p>   | <p>根据实际运作需要调整管理费率。</p> |

|               |  |  |                          |
|---------------|--|--|--------------------------|
| 费用与税收         | $H = E \times 0.6\% \div \text{当年天数}$<br>.....   | $H = E \times 0.3\% \div \text{当年天数}$<br>.....   |                          |
|               | 五、基金税收<br>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项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 五、基金税收<br>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项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br><u>基金财产投资的相关税收，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基金管理人或者其他扣缴义务人按照国家有关税收征收的规定代扣代缴。</u>             | 根据实际情况完善相应条款。            |
|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br>（一）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br>3、.....<br><del>基金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份额发售的3日前，将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将《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登载在网站上。</del> |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br>（一）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br>3、.....<br>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将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将《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登载在网站上。   | 根据本基金的投资范围，补充公开披露的事项及规则。 |
|               | <del>（二）基金份额发售公告<br/>         基金管理人应当就基金份额发售的具体事宜编制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并在披露招募说明书的当日登载于指定媒介上。</del>  | 删除   | 根据变更注册后的实际情况删除不适用的条款。    |
|               | <del>（三）《基金合同》生效公告<br/>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在指定媒介上登载《基金合同》生效公告。</del>  | <u>（二）《基金合同》生效公告</u><br>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在指定媒介上登载《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u>在基金合同生效公告中披露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等人员及基金管理人股东持有基金的份额、承诺持有的期限等情况。</u> | 根据变更注册后的实际情况调整表述。        |

|  |   |                                       |
|--|---|---------------------------------------|
| <p><del>(四)</del>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p> <p>《基金合同》生效后，<del>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del>，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p> <p><del>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del>，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u>开放</u>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u>开放</u>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 <p><u>(三)</u>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p> <p>《基金合同》生效后，<u>在封闭期内</u>，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p> <p><u>在开放期内</u>，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u>工作日</u>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u>工作日</u>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 <p>根据变更注册后的实际情况调整相关信息披露规则。</p>        |
| <p><del>(六)</del>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p> <p>.....</p>   | <p><u>(五)</u>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p> <p>.....</p> <p><u>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u></p> <p><u>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中充分披露基金的相关情况并揭示相关风险，说明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者超过 50%，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销售。</u></p> | <p>根据最新法规补充相应条款</p>                   |
| <p><del>(七)</del>临时报告</p> <p>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del>在 2 日内</del>编制临时报告书.....</p> <p>3、转换基金运作方式；</p> <p>21、本基金<del>开始办理申购、赎回</del>；</p> <p>23、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del>延期支付</del>；</p> <p>24、<del>本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接受赎回申请</del>；</p>  | <p><u>(六)</u>临时报告</p> <p>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u>按规定</u>编制临时报告书.....</p> <p>3、转换基金运作方式<u>(不包括本基金封闭期与开放期运作方式的转换)</u>；</p> <p>21、本基金<u>进入开放期</u>；</p> <p>23、本基金<u>在开放期</u>发生巨额赎回并<u>延缓支付赎回款项</u>；</p>   | <p>根据变更注册后的实际情况及最新法规调整临时报告的内容及表述。</p> |

|               |  |  |                         |
|---------------|--|--|-------------------------|
|               |  | <u>25、本基金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u>  |                         |
|               | 无  | <u>(十二) 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基金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中分别披露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基金管理人股东、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基金经理持有基金的份额、期限及期间的变动情况。</u>   | 根据变更注册后的实际情况补充相关信息披露规则。 |
|               | (十三)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br>无  | (十三)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br><u>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中充分披露基金的相关情况并揭示相关风险，说明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者超过 50%，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销售。</u> | 根据监管要求补充相关信息披露规则。       |
|               | 八、当出现下述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暂停或延迟披露基金相关信息：  | 八、当出现下述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暂停或延迟披露基金相关信息：<br><u>3、出现《基金合同》约定的暂停估值的情形时；</u>   | 根据最新法规补充相应条款。           |
| 第二十二部分基金合同的效力 | 1、《基金合同》经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双方盖章以及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在募集结束后经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并经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后生效。 | 1、《基金合同》自XXXX年X月X日生效。  | 根据变更注册的实际情况调整相关表述。      |

附件四：

鑫元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   |      |    |    |
|---|------|----|----|
| 基金份额持有人名称：  |      |    |    |
|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 / 营业执照）  | 基金账号 |    |    |
|   |      |    |    |
| 审议事项（请在表决意见下打钩）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关于变更注册鑫元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      |    |    |
| <p>基金份额持有人 / 代理人签名或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      |    |    |
| <p>说明：</p> <p>请以打“√”方式在审议事项后注明表决意见。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多选或表决意见空白，或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其他要件均符合本会议通知的规定，其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结果均计为“弃权”。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将视为无效表决。</p> |      |    |    |

附件五：

###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 / 女士 / 公司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  
年    月    日17时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鑫元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  
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对所有议案的表决权。

若鑫元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  
大会的，除非重新授权，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 \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委托人基金账户号： \_\_\_\_\_

受托人签字/盖章： \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

（1）本授权委托书中“委托人证件号码”，仅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开立基金账  
户时所使用的证件号码或该证件号码的更新。

（2）“基金账户号”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不影响授权效力，  
将被默认为代表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3）本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和内容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  
后均为有效。

|   |    |      |    |
|---|----|------|----|
| 基金份额持有人名称：  |    |      |    |
|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 / 营业执照）  |    | 基金账号 |    |
|   |    |      |    |
| 审议事项（请在表决意见下打钩）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关于变更注册鑫元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    |      |    |
| <p>基金份额持有人 / 代理人签名或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    |      |    |
| <p>说明：</p> <p>请以打“√”方式在审议事项后注明表决意见。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多选或表决意见空白，或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其他要件均符合本会议通知的规定，其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结果均计为“弃权”。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将视为无效表决。</p> |    |      |    |